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1號

原 告 詩守禎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吳宛霖律師
被 告 廣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明
訴訟代理人 林重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13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民事庭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須確認之事項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廖千慧